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20日至29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第一章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2018年6月20日至29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六十一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Rosa María Ramírez de Arellano（墨西哥）
第一副主席	Thomas Djamaluddin（印度尼西亚）
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	Keren Shahar（以色列）

1. 附属机构的会议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2018年1月29日至2月9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五十五届会议，Pontsho Maruping（南非）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1167](#)）。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2018年4月7日至20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五十七届会议，Andrzej Misztal（波兰）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1177](#)）。

2.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在开幕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2018年6月20日和21日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
2018年6月22日至29日
5. 主席致词。
6. 一般性交换意见。
7.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8.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9.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0.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11.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2. 空间与水。
13. 空间与气候变化。
14.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15. 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16. 其他事项。
17.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在委员会6月20日第738次会议上，Rosa María Ramírez de Arellano（墨西哥）当选为委员会2018年届会的主席，André João Rypł（巴西）当选为2019年届会的主席，Thomas Djamaluddin（印度尼西亚）和Keren Shahar当选为2018年和2019年届会的第一副主席和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

6. 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Pontsho Maruping（南非）当选担任2018-2019年期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Andrzej Misztal（波兰）当选担任2018-2019年期间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

4. 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7. 根据委员会2017年第六十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a) “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2018年6月20日和21日举行，参加会议的是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广大的空间界，包括联合国实体、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非政府实体，包括来自工业界和私营部门的组织和实体；

(b) 委员会的定期工作届会，2018年6月22日至29日举行，参加会议的是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

5. 成员

8. 根据大会第1472 A(XIV)号、第1721 E(XVI)号、第3182 (XXVIII)号、第32/196 B号、第35/16号、第49/33号、第56/51号、第57/116号、第59/116号、第62/217号、第65/97号、第66/71号和第68/75号决议，以及第45/315号、第67/412号、第67/528号和第70/518号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83个国家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6. 出席情况

(a) 2018年6月20日至21日“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

9. 下列92个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芬兰、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10. 出席“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的还有欧洲联盟、教廷和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的观察员。

11. 秘书处法律事务厅、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军所）、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

12.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阿拉伯世界遥感中心协会（阿拉伯遥感协会）、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北非遥感中心）、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移动卫星组织、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络、国际空间通信组织（Intersputnik）和国际通信卫星组织。

13.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非洲环境遥感协会、非洲制图和遥感组织、空间探索者协会、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空间研究委员会（空间研委会）、欧洲科学基金会、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欧空政研所）、欧洲国际空间年组织、伊比利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国际宇航科学院（宇航科学院）、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国际宇航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国际天文学联盟（天文学联盟）、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国际空间大学、全美空间学会、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阿齐兹王储水奖机构）、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安全世界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美国）行星学会、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航天大学联盟）、世界空间周协会。

(b) 2018年6月22日至29日会议

14. 委员会下列[...]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15. 秘书处裁军事务厅、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法律事务厅、裁军所、联合国裁军研究室、联合国和平与安全联络处、世卫组织和气象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6.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洲南半球天文学研究组织、欧空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和国际通信卫星组织。

17.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环境遥感协会、空间探索者协会、空间研委会、欧洲国际空间年组织、欧洲科学基金会、欧空政研所、伊斯兰空间科技网、宇航科学院、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宇航联、天文学联盟、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全美空间学会、阿

齐兹王储水奖机构、北非遥感中心、安全世界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航天大学联盟和世界空间周协会。

18.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国、非委员会成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2018/INF/1 号文件。

7. 通过委员会报告

19. 委员会在审议了其面前的各个项目之后，在 2018 年 6 月[···]日第[···]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下述建议和决定。

第二章

2018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在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之际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

20. 依照大会第 72/79 号决议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了一次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高级别会议，纪念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大会+50”）。

21. 参加“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的有部长级代表、副部长级代表、各空间机构负责人、航天员、联合国空间旗手和其他尊贵嘉宾，他们颂扬委员会 50 年来的成就、空间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贡献的巨大效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对全人类的重要性，以及为后世后代保护外层空间的必要性。

22. 高级别会议的日程包括开幕致辞，核可题为“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五十周年：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的决议草案，以及会员国代表和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发言。

23. 日程还包括赠献一面曾在国际空间站上悬挂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旗帜，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外空大会+50”邮票揭幕仪式，“外空大会+50”展览开幕式，苏尔坦·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宣布获奖者名单，与国际空间站的飞行中现场通话，以及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外空协调会议）高级别讨论小组会议。

24. 致开幕词的有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通过视频致词；嘉宾奥地利总统亚历山大·范德贝伦；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尤里·费多托夫；以及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西蒙内塔·迪皮蓬。在高级别会议上致词的还有联合国空间旗手 Scott Kelly 和国际空间站机组人员通过飞行中现场通话。

25. 秘书长在视频致词中回顾了《外层空间条约》以来的 50 年历程。他指出，人类成功克服了在地球上的政治分歧，在外层空间实现取得巨大进展。他强调外层空间对吸引我们想象力产生的影响，并强调指出，外层空间可以帮助建立全人类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26. 嘉宾奥地利总统祝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外空大会+50”特别时刻，这是自 1968 年在维也纳举行第一次外空大会以来一系列高级别活

动的高峰顶点。他指出，过去几十年来，第一次外空会议及其后续会议 1982 年第二次外空会议和 1999 年第三次外空会议提出了开创性的战略，产生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果，特别是诸如保护空间环境和发展中国家获得空间科学及其效益等等。他进一步指出，“外空大会+50”代表着空间政策新方针的一个起点，并强调了“空间 2030”议程的重要性，这一议程将成为推动发展的一个驱动因素，确保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能平等地受益于空间活动潜力的成果，并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为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

27.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指出，联合国系统驻维也纳各组织和各实体正在其日常工作中越来越多地利用空间技术从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这三大支柱方面为各会员国提供支持。他强调，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联合国系统中的空间事务入口点具有独特的作用，赋有全面的任务授权，处理从科学到法律的广泛系列的空间活动，与众多的利益关系方发生联系，目标是在全球规模扩大空间科学和技术的益处，加强利用空间促进可持续发展。

28. 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回顾了“外空大会+50”的独特性，这是进一步开拓空间合作疆域造福全人类的共同努力，并强调指出，“外空大会+50”的决议草案中所载的为继续制定“空间 2030”议程及其实施计划而提出的愿景和行动，将为加强空间活动和空间工具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划定路线。她指出，在国际社会已致力于实现其 2015 年通过的若干全球框架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巴黎协定》的各项目标和主要具体目标的时刻，这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这些全球框架要求加强各级的空间治理和支持结构，包括完善天基数据和空间基础设施。

29. 委员会主席指出，过去三年来“外空大会+50”的筹备工作动员了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国、常设观察员组织、外层空间事务厅以及更广泛的空间界共同参与集体评估委员会近 60 年来取得的成就，并概要指明今后审议的优先领域。她确认，通过这一评估，委员会集体商定了“外空大会+50”的七个优先专题领域，其中涵盖了主要航天国和新兴空间国家共同关切的广泛一系列当代空间事项。

30. 国际空间站机组人员在他们飞行中的现场通话中强调，必须利用空间潜力造福全人类，以及必须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31. 参加高级别会议的各国核可了题为“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五十周年：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的决议（[A/AC.105/L.313](#)），该决议将提请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通过。

32. 在“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上，下列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伊拉克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多民族玻利

维亚国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名义作了发言。欧洲联盟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作了发言。教廷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33. 在“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上，下列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空局、欧洲南半球天文台、欧洲国际空间年组织、宇航联、国际空间法学会、安全世界基金会、航天大学联盟、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气象组织和世界空间周协会。

34. “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的与会者强调了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历史性的五十周年时刻，回顾“外空大会+50”是一种共同的努力，以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事务厅支持下作为外层空间活动全球治理的独特平台，并表示支持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在这方面的

工作。

35. “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的与会者强调，特别是鉴于空间活动日益复杂和多样化，必须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建立更紧密的伙伴关系和继续采取集体做法推动国际合作，目的是加强利用空间，走向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道路。

36. “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的与会者强调，必须共同努力进一步制定“空间2030”议程及其实施计划，作为在“外空大会+50”的筹备工作基础上正在继续制定全面战略工作的一部分，这将有助于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全球治理，并加强空间活动和空间工具对实现处理人类长期可持续发展关切问题的全球议程作出的贡献。

37. “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的与会者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在许多领域为所有国家利益制订国际空间活动标准和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而发挥的作用。

38. “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的与会者强调了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在应对全球发展挑战方面的作用，强调应当加强空间活动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需要为所有国家的利益促进空间科学和技术利用领域的能力建设。

39. 作为高级别会议的一个组成部分，组织举办了机构负责人级别的外空协调会议高级别讨论小组会议，题为“联合国：为‘外空大会+50’及以后加强协同作用”。讨论小组会议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宣布开始和主持，包括下列发言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主管法律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办公室主任；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对外关系和政策研究总司司长兼总干事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事务局运作、法律和技术服务办公室主任；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减少灾害风险司司长。

40. 在讨论小组会议之后，外空协调会议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其中强调，与会的联合国各实体共同愿望是加强会员国可持续发展的能力，这可以通过将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以及空间法和空间政策进一步融入国家发展战略而得以实现；并认识到需要采取一种以平等和包容原则为基础的一体化协调办法，以确保外层空间效益向所有国家开放，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

41. 在讨论小组会议结束时，主持人指出，与会的联合国各实体共同愿望是加强会员国可持续发展的能力，这可以通过将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以及空间法和空间政策进一步融入国家发展战略而得以实现；并指出，认识到需要采取一种以平等和包容原则为基础的一体化协调办法，以确保外层空间效益向所有国家开放，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

42. 高级别会议包括宣布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的“外空大会+50”展览正式开幕。展览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组织举办，包括 43 个参展方的贡献，最后是 6 月 23 日星期六的向公众开放日，接待了 350 多位参观者。参展方包括如下：比利时 Agoria 技术企业联合会、空中客车，阿尔及利亚空间局（阿空局）、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意大利空间企业协会、奥地利空间联合会 AUSTROSPACE、巴西空间局、加欧美亚国际空间应用组织、工业技术发展中心、法国国家空间研究中心、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中国国家航天局、中国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办公室、（密西西比州）德尔塔州立大学、南非科技部、德国航空航天中心、数字全球公司（美国）、欧洲南半球天文台、欧空局、欧洲联盟、保护月球类所有星体组织、“小方冰块”服务组织、印度空间研究组织、“空间与重大灾害”国际宪章、ispace（日本）欧洲办事处、以色列空间局、意大利空间局、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科技城、韩国航空宇宙研究院、中国国家减灾中心、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罗马尼亚空间局、今日俄罗斯（RT）电视台、内华达山脉公司、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阿齐兹王储水奖机构、二十一世纪航空航天技术公司（21AT）、英国空间局、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和外层空间事务厅。

43. “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的与会者表示感谢外层空间事务厅成功筹办了“外空大会+50”和一些相关的会外活动，并祝贺外空厅在维也纳已历时超过四分之一世纪。

44. “外空大会+50”高级别会议期间所作的发言在可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查阅。

6 月 18 日和 19 日“外空大会+50”专题讨论会

45. 根据委员会商定的“外空大会+50”的工作计划（见 [A/AC.105/L.297](#) 和 [A/71/20](#)），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的两天，2018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分配给“外空大会+50”专题讨论会和外联活动。

46. “外空大会+50”专题讨论会于 6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首先是特别会议，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过去、现在和未来”，随后是四场专门的小组讨论会议，主题分别是“空间与工业”、“空间造福妇女”、“空间与民间社会”和“空间与青年”。“外空大会+50”专题讨论会的最后是空间机构负责人小组讨论会，参加会议的有来自所有地理区域国家的 26 个空间机构。

47. “外空大会+50”专题讨论会有 400 多人参加，他们来自政府机构、空间机构、私营公司、大学研究中心和民间社会，汇聚了来自整个空间产业部门的专家，与会者们从不同角度和不同主题方面讨论了空间科学和技术对全球发展与合作的促进作用。

48. “外空大会+50”专题讨论会获益于讨论小组的多样性，突出说明了空间领域目前的发展速度和国际社会齐心协力应对外层空间未来挑战的重要性，并强调联合国必须站在这些发展的前列。

49. 作为开幕的特别会议主题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过去、现在和未来”，旨在及时处理外层空间活动日益增加的复杂性。特别是，会议讨论了私营部门对空间活动的更广泛参与，以及同时产生的确保这方面国家和国际政策协调一致的必要性。与会者们还审视了开展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前提，强调现有国际空间法是有助于保持制约和制衡的一种手段，并审议了处理有关赔偿责任、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和建立信任措施这些问题的适宜性。

50. “空间与工业”的讨论小组探讨了加强与工业界和私营部门合作的重要性，以便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建立全球伙伴关系。讨论小组注意到，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方面取得了一些开创性进展，可以提供仅仅在几年前还不可能提供的服务和基础设施，例如发射一组卫星的星座，获取整个地球每天的图像并监测环境变化，以及利用人工智能处理卫星图像，这些图像用于生成高精度和迅速可得作物产量信息。

51. “空间造福妇女”的讨论小组审视了有关在空间部门性别比例不平衡的挑战，其中包括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方面，以及在若干国家从事天文学工作的妇女人数很少。讨论小组提出了若干办法，以改进空间行业和整个空间部门的性别比例平衡，包括推出新的、灵活的职业模式，例如临时担任领导职务和安排非全时领导角色和团队管理职位；讨论小组强调了女性榜样的重要性和对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的支持。作为讨论小组会议的一部分，特别放映了互动式纪录片“火星夫人：妇女与探索天外世界”。

52. “空间与民间社会”的讨论小组强调了提高对空间和能力建设的社会效益认识的必要性，介绍了若干正在进行的举措和项目，其中借助空间技术和应用造福社会，例如利用“空间与重大灾害”《国际宪章》及其普及政策，以便利各国民防机构在灾害情况下启动；举行“零重力”首脑会议，作为一种便利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在外层空间活动中实现协同增效作用的方法；以及空间制造设计项目，设计在外层空间或在月球上使用的基础设施。

53. “空间与青年”的讨论小组重点讨论了给予年轻人激励使其认识到空间和空间活动的作用和价值的必要性，以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的可持续性。在这方面，联合国空间旗手 Scott Kelly 强调，有必要继续作出提高认识的努力，吸引年轻人报考理工科学习课程，这是外层空间探索的基础。

54. “空间机构负责人”的讨论小组得到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空局、欧洲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机构和来自所有地理区域国家的 26 个空间机构的负责人或高级官员的参加。

55. 空间机构的代表们重申他们致力于支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制定和随后实施“空间 2030”议程，并确认委员会在全球一级担负的独特作用可推动应对全球挑战，例如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并可促进航天国和新兴航天国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对话，以及为广泛的一系列技术和法律问题讨论提供便利。

56. “外空会议+50”专题讨论会还包括一些会外活动和招待会，其中包括：
- (a) 印度空间研究组织介绍能力建设方案；
 - (b) 日本举办的“联合国/日本‘希望号’立方体卫星合作方案：通过小卫星开发进行能力建设”特别联合活动；
 - (c) 月球村协会举办的“对定居月球的贡献”；
 - (d) 加欧美亚国际组织举办的“我的地球，我的未来：利用空间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 (e) 墨西哥空间局举办的“作为《2030年议程》的优先事项应对气候变化挑战”；
 - (f) 外层空间事务厅为欧洲联盟成员国议会代表举办的情况介绍会；
 - (g) 中国举办的“中国的空间合作：创建命运共同体，造福全人类”；
 - (h) 法国和以色列举办的“Venus：卫星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 (i) 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举办的“50年地球观测：下一步怎么办？”；
 - (j) 意大利举办的“意大利空间经济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讨论会”。

57. 在“外空大会+50”专题讨论会间隙，外层空间事务厅修订或签署了与一些合作伙伴的合作宣言或谅解备忘录，这些合作伙伴包括空中客车防务与航天公司、德国航天中心、地球信息学和空间技术开发局、欧空局、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关于自国际空间站日本实验舱（“希望号”）部署立方体卫星合作方案）、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关于合作利用中国空间站）、中国国家航天局（关于“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合作）以及韩国科学与信息通信技术部和韩国航空宇宙研究院。

58. 在“外空大会+50”专题讨论会间隙，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捐赠了几个空间物体模型，其中包括以色列和法国捐赠的 Venus 卫星模型；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捐赠的中国空间站模型；北斗导航卫星办公室捐赠的北斗导航卫星模型；欧空局宇航员 Paolo Nespoli 捐赠的曾悬挂在国际空间站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旗帜；以及巴基斯坦捐赠的卫星和运载火箭模型。这些捐赠的模型将安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 E 楼首层的外空厅永久展区。

59.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编写的一份会议室文件（A/AC.105/2018/CRP.19）载有关于 6 月 18 日和 19 日“外空大会+50”专题讨论会及其小组讨论会、展览和其他相关会外活动的进一步资料。